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华体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29,956,603.75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6,043,39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7CDA502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25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投资进度 |
|----|-----------------|-----------------|---------------------------------|---------|
| 1 |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 9,930.87 | 6,844.20（注 1） | 68.92% |
| 2 |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 3,857.96 | 3,546.45 | 91.93%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876.81 | 1,363.00 | 47.38%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938.70 | 3,938.70 | 100.00% |
| 合计 | | 20,604.34 | 15,692.35 | 76.16% |

注 1：另有应付未付设备尾款 454.05 万元尚未支付,待支付后投入 7,298.2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5,692.35 万元，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508.90 万元）余额为 6,420.89 万元，由于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另有应付未付设备尾款 454.05 万元尚未支付，扣除应付未付设备尾款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5,966.84 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 |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699826982 | 6,420.89 |

| | |
|-----------------|----------|
| 募集资金帐户余额小计 | 6,420.89 |
|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总计 | 6,420.89 |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拟投入金额为9,930.8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25日已投入6,844.20万元，另有应付未付设备尾款454.05万元尚未支付，待支付后投入7,298.25万元。

目前，公司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建设已完成，公司产品的产能安排、技术的配置、生产及研发的软硬件设备选型、生产及仓储布局已完成并投入使用，缓解了公司扩产及系统技术改造的迫切需求，后续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如有进一步扩产或改造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建设。

(二)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为3,857.9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25日已投入3,546.45万元。

目前公司研发与设计中心项目已完成了建设，配置了相应的研发人员，购置了研发设备，满足了公司目前照明研发设计的需求。

(三)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为2,876.8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25日已投入1,363.00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金额较少，主要系该项目投资计划中，营销办事处房产购置及装修费支出金额较大，近年来由于房地产价格逐年上涨，公司为避免投资风险，合理降低营运成本，将房产购置暂以房产租赁的方式来替代，以规避投资风险，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所以该项目已投资金额较小。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收益。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项

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四、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和“营销网络建设”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扣除应付未付设备款后的余额5,966.84万元（包含截至2020年12月25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1,508.9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待设备尾款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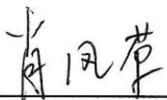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方可实施。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华体科技本次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肖凤荣


苏北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